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3年10月13日大会第28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03年11月5日和26日第16次和第2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16和22）。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说明（A/C.5/58/1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报告（A/58/545）。

二. 决议草案 A/C.5/58/L.15 的审议情况

4. 在11月26日第22次会议上，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阿根廷代表以主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决议草案（A/C.5/58/L.1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8/L.15（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的说明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决定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的规定，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国际刑事法院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¹ A/C. 5/58/13。

² A/58/545。